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